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因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境外销售及境外采购以及对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资本金，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是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通过锁定换汇成本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交易金额：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投资期限内交易金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交易工具为远期结售汇。交易品种只限于与公司生产

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汇款期间相近，且金额与预测收付汇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4、交易场所/交易对手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投资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生效日止，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额度范围与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6、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公司开展上述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4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7、资金来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次远期结售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

远期结售汇交易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计划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以有效地控制风险的措施提高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

6、公司内控将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会计报表为准。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

目前全球经贸关系及经济发展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2026年公司因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管理制度》；
- 4、以公司名义开立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 5、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合同或者具体说明材料。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